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246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卻須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以及年滿二十三歲才具被選舉權。揆諸全球各民主政體，多數已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降低青年參政門檻。為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並使其權利與義務相符，且舒緩世代對立之緊張，應賦予已滿十八歲之青年參與政治之選舉及罷免權，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及罷免之權益。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憲法保障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以及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惟全球多數民主國家之公民年滿十八歲即擁有投票權，甚至與日、韓等亞洲自由民主國家相較，我國仍抱守自民國 36 年行憲以來的二十歲選舉權門檻，嚴重限縮青年參與政治之權利。
- 二、時值資通訊技術發達及傳媒普及之今日，青少年蒐集資訊能量大增，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之頻率上升且年齡降低，顯示我國已邁入成熟之公民社會；加以「公民投票法」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國民可行使直接民權並決定國家重大決策，舉重以明輕，屬間接民權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較高年齡門檻限制，顯然缺乏正當性論理基礎。依我國「刑法」規定，年滿十八歲須負完全刑事責任，另依「兵役法」規定，年滿十八歲男子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等，惟同齡國民卻缺乏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基本公民權利，為使權利及義務相符，應同步調降放寬該公民權之行使資格為十八歲。
- 三、台灣近 10 年來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衝擊，逐步走向高齡化社會，15 到 26 歲人口將大幅減少，65 歲以上人口則將劇增，甚至未來幾年內將通過死亡交叉點，老年人口超過年輕族群。這種人口結構的不均衡，再加上設置過高的參政年齡門檻，等同於將年輕世代排除在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制外，造成高齡人口決定政策方向的結果，忽略青年發展政策，因此擴大公民資格，改善高齡化的公民結構，年輕化政治體制和社會政策，才能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落實真正的世代正義。特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以保障廣大年輕族群參與選舉之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蔡壁如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p>	<p>一、修正本條文。 二、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卻須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揆諸全球各民主政體，多數已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降低參政門檻、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並使其權利與義務相符、舒緩世代對立之緊張，年齡門檻應調降至十八歲。</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十八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u>十八</u>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u>十八</u>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二、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須負完全之刑事責任，卻須年滿二十歲始有選舉權。揆諸全球各民主政體，多數已賦予年滿十八歲之公民選舉權，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降低參政門檻、納入青年公民權以擴大民主機制，並使其權利與義務相符、舒緩世代對立之緊張，年齡門檻應調降至十八歲。</p>

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